



双推磨

□ 陈仁存

东大街窑巷口斜对面的滑石巷头上,坐南朝北有一市井人家,瓦檐低矮的碰头,芦笆子隔墙,虽是小门小户,但却干干净净的,进里就能闻到一股甜糯的香味。小夫妻俩靠推磨为生。平常人家要磨些粳子、糯米粉、焦屑、豆浆、麦糊……都拿来照顾他们的营生,所以小夫妻俩一年到头不缺活儿。这家人善良可亲。男的叫升宝,面皮儿白嫩,始终一副羞羞答答的样子,不爱说话。女的叫沈小芳,长相水灵。她是从镇江讨饭流落此地,被袁家大妈收留下来作儿媳的,曾经差点被街头的牙婆蒋氏骗到左家巷的妓院为娼。三年后,袁家大妈去世,小女子哭得很伤心。

小女子每天早晨到月塘挑水。一担水挑在肩上,乌黑粗大的长辫子拖到褂边或甩在胸前,柳荫下,花枝摇影一般的好看。红夹袄绿裤子——小新娘子的打扮,让男人垂涎不已。有拿软语挑逗的,说:“小蛮子,哥替你搭一肩咋样?”小女子从来都是一笑,露出一口好看的白牙,说:“大哥,用不着的。”边应答边加快脚步,让那个不知趣的家伙桶边都碰不着。小女子爱冲爱刷。家中院子里有口老井,井水清澈甘冽,是磨浆的好水,家中吃用本都是从井里取水。不是小女子爱惜井水,而是她每天不挑几担水压压肩膀就浑身筋骨酸痛,顺便看看人、看看月塘河边的树木花草、看看从螺蛳坝冲下来在水中游动的鱼虾。她喜欢把衣裳抱到月塘河边在青石上猛捶,泡沫儿一堆一堆跟着水淌去很远。

升宝的右脚跛,向前耷着,推磨时靠一只左脚金鸡独立,站久了就脸色煞白直冒汗珠子。藉着她过筛子空儿坐一边上吸烟、喝茶。烟叶、茶叶是自家院里长的。自从沈小芳进了袁家门,用河里挑的水浇灌,叶子更加绿油油的,烟叶紫色的花、茶叶白色的小花都开得很旺。小女子会烤烟、会炒茶叶,让男人抽到可口的烟,喝上香喷喷的茶。烟叶放在竹匾里,茶叶装在锡筒里,任来人取用。人夸袁家大妈老来得福,夸升宝傻人傻福。袁家大妈乐呵呵地笑,升宝憨憨地笑。小女子脸上更加白里透红地耐看。袁家从福源广货店接上火,屋梁上挂起了一盏泛黄的电灯泡,投下人影。芦笆墙上多了张“美女”牌香烟的招贴画。

袁家二房的升高是个身材高挑结实的后生。他在蔡家剃头店当学徒,每天早晨也到月塘给师傅家挑水,两个人在月塘河边总是碰面一笑。他挑水的姿势健步如飞,从不打号子,像一支箭嗖嗖的在人行中穿过。她喜欢看他在月塘河南的空地上用石锁、倒立、翻筋斗。划连叉时空手着地,身体扑腾得像车轱辘一样飞转,十转二十转停不下来。他还跟戏班子的人学吊嗓子、使枪弄棒。他是踩高跷的领头,正月十五闹元宵、三月二十八东岳大帝生日迎会,他走在高跷队伍最前头,如玉树临风,格外耀目。她把从磨眼、竹匾撮拢下来的米粿,筛去谷渣稗壳重磨成细面蒸上糖糕,热烫烫地塞到他手上。他心里七上八下。他不记得梦见过她多少回。他在梦里还自己亲手将她的头发烫成龚秋霞(电影明星)的模样。他喜欢龚秋霞,喜欢看她演的电影《蔷薇处处开》,和她在里面唱的歌。

时光又过去了两年,那是1950年寒冬的一个大雪纷飞的傍晚,升宝推完磨刚歇下来,还未曾来得及抽烟喝茶就突然倒地口吐白沫,浑身抽搐。他被人抬到十六联医院,蓄着卡尔·马克思式的大胡子的西医张星,在他胸口上按捺几下子,说瞳孔已经放大没了救了,这是癫痫突然发作。他三岁那年也这么突然发作过一次,口吐白沫,浑身抽搐。蒋牙婆给他掐人中,拎起两只脚头顶朝下对马桶盖子杵,救回了他一条命。袁家二妈和蒋牙婆都记得,打消了一条街上人的猜疑。

袁家只剩小女子孤身一人。她白天帮人做针线活,也不再月到塘挑水,素衣素裙,天色未晚就关门歇息。这日子没过三月,有一个人半夜翻墙过来:“小芳,是我!”这人就是升高。大淖河边,窑巷口这一带闺门不严,男女交结向来随意,家家门前有块滑石头。小芳接受升高,两个人甜蜜得不知所措。谁说巫山云雨梦难成的呢?

袁家的磨子又飞转起来了。夫唱妇和,恩爱美满。“推呀转呀转又转,磨儿转得圆又圆。一人推磨像牛车水,两人牵磨像扯篷船……”这是锡剧《双推磨》一段经典曲儿。有一天,他俩拉磨牵磨,把《双推磨》从县里唱到省城,成为了家喻户晓的人物。北门石桥的庐山照相馆还把沈小芳的半身剧照放大着彩,放在橱窗里。

《白鹭集》后记

□ 陈绍祥

《白鹭集》顺利付梓,完成了我一桩心愿,甚感欣慰。

说起我与散文结缘,也许大家不信。我虽教过许多篇散文,但真正动笔写散文已近年花甲。最早写的两篇是《想起那一棵桑树》《父亲的微笑》,当时未有勇气投稿。为什么对散文有了兴趣?退休前我从基层调到城区,在机关度过八年清闲的时光。办公室有一份《扬子晚报》,我是唯一的读者。一个偶然的机会,读到《繁星》专版刊登的散文,每期三四篇,短小精悍,文质兼美,令我眼睛为之一亮。反复品读后,索性将文章剪下来制成贴报,装订成册,十五本贴报至今还存放在我的书橱中。这样,“繁星”成了我散文创作的引路人。

老实说,退休前我曾有过做自己想做的事、过自己想过的日子的规划,怎料一场重病将我未曾实施的规划击打得灰飞烟灭。跑医院、看医生,成了我生活的常态。待病情稳定后,我则成了接送小孩大军中的一员。孙女上幼儿园到小学毕业,九年中,我有了充裕的阅读时间,从秦淮图书馆借到了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品、现当代散文名家散文集,每月三本。读着读着,一种创作的冲动在我体内萌发。第一篇投稿的散文《罩鱼》,在《高邮日报》副刊刊发,我很开心。也是在这段时间,我记忆仓库里沉睡了多年的故事顿时鲜活起来,久违的人和事在眼前晃来晃去,我便静下心来一篇篇地写。常常有这样的情况:正在构思一篇时,另一拨人和事想挤进来插队,我便提醒自己,保持定力,写一篇要像一篇。自己满意了,发给《高邮日报》副刊,录用率较高。看到变成铅字的文章,我比加了工资还兴奋。再后来,我将稿子投给大市以上乃至省外的媒介,获得较高的用稿率。

我的写作有个坏习惯,先磨题目,再磨结构,不达到庖丁解牛那般胸有成竹,是不会动笔的。一气呵成写好第一稿后,不急于改,沉

淀一两天后才会动笔改。反复读,反复改,多则十五遍以上。我的这五十六篇散文都是用时间和汗水泡出来的,没有捷径可言。

习作中涉及的人和事,我总是怀着敬畏之心。我认为,材料的真实是散文的根基,炽热的真情是散文的魂灵,灵活多变的语言是散文的生命。《临泽凉粉》《周杨湾纪事》《临泽高跷》等篇我采访了三十多人。写《我的父亲》(上、中、下)时,所涉及的材料是我最熟悉的,初稿写好后,我分别发给众多亲友征求修改意见,力求还原一个真实的正直厚道、血肉丰满的父亲形象。写《麦冬开花了》时,从麦冬开小白花、结绿果、果变黑,到最后果炸开,前后观察三个多月,麦冬成了我挚爱的朋友。《白玉兰赞》动笔前,我选择晨曦初照、正午时分、夕阳西下、明月朗照等不同时间段观察,那段时间,白玉兰成了我心中的美人。

写作中,有时偶尔会出现短路的情况。一个电火花一闪,思路通了,豁然开朗。写我母亲传授的几种美食贮存方法时,煞费苦心,选不到一个满意的题目,不经意间,看到“锦囊妙计”这个成语,脑中火花一闪,便用了“母亲的美食锦囊”作标题。构思《长歌当哭的四月》时,为第三部分的比喻句所困。那天正巧路过南京武定桥,看到桥边硕大的泡桐花开得正盛,我一下子想起朱延庆老师分析艾青诗歌中“紫色的魂灵”时说过,紫色代表高贵。我的思路瞬间接通了,便有了“……像紫色的泡桐花”这个比喻句。一次乘电梯,与一位举止优雅、衣着得体、面带微笑的约六十岁的女同志同乘,我脑子里一下子冒出“老师相”三个字,回家后很快写成一篇散文。

汪曾祺先生“人间送小温”的创作理念是我创作的座右铭,我的拙作探究芸芸众生的百态,歌颂人间的大爱、真爱,弘扬生活中的真、善、美,努力在普通人身上挖掘闪光之处,在人间烟火气中彰显正能量。无论效果如何,我一直在践行。

司徒乡地名探源

□ 翟荣明

《高邮县志》载:司徒乡以其境内的司徒潭而得名。司徒潭在邗城东偏北四十五里、司徒集镇西偏南约九里处。水深之处谓之潭,可见,司徒潭本是当地一处较深的水潭。如今,从其现存众多的河港荡汊,亦可想见其昔日潭水之深广。司徒,本指古代教化人民之官,而以“司徒”来命名此处潭水,颇让人费解。

近读民国《三续高邮州志》,有一段文字,似与司徒乡地名的起源有关,谨录于下:

司徒财神庙,在五总十一里司徒潭镇,祀茆、竺、蒋、沈、吴五司徒神像。相传,神,唐末人,尝为一乡捍患,故庙祀之。其号“司徒”,则宋代追赠也。庙不知建自何年,光绪中,里人重修。

据此可知,司徒乡境内原有司徒潭镇,镇内曾有一座名为“司徒”的财神庙。唐末时,有为百姓抵御灾患的茆、竺、蒋、沈、吴五人,财神庙即系为祭祀他们而建,宋代追赠其号为“司徒”。故可推断,司徒潭乃因这座今已不存的司徒财神庙而得名。

明万历二十一年金陵唐氏富春堂刻本《新刻出像增补搜神记大全》(下称《搜神记》)亦有“扬州五司徒”的记载:扬州有茅、许、祝、蒋、吴姓五人结为兄弟,喜欢畋猎。当时扬州常有虎狼出没,危害百姓。一次,五兄弟在一山溪之畔遇到一位贫困孤独的老妇人,便以之为母收留赡养,过了一段其乐融融的日子。有一天,五兄弟打猎回家,却再也找不到那位老妇人了,认为应该是被老虎吃了,于是他们便在山野之中寻找老虎踪迹。有一只老虎跑到他们面前伏地而降,虎患遂息。百姓感佩五兄弟的德义之举,在江都县东兴乡金匮山之东(今邗江区西湖街道境内)建庙祭祀他们。只要人们向庙神祷告,往往有求必应。至隋炀帝时,因五兄弟护驾有功,封其号“司徒”,故后人称其庙为司徒庙;唐代封其号为“侯”;宋绍定四年(1231),扬州守帅赵范平定人寇

扬州的金国人李全后,认为庙神有暗中相助之功,遂向朝廷奏请加封,宋理宗赐庙额曰“英显”,故称“扬州英显司徒”;咸淳十一年(1275),平章军国重事贾似道来扬州时,认为该庙神有护国祐民之功,奏请封号为“王”,五神被分封为“灵威忠惠翊顺王”“灵应忠利辅顺王”“灵助忠卫佐顺王”“灵佑忠济助顺王”“灵勇忠烈楚项王”。

《高邮州志》之说当源于《搜神记》,然无后者详细,且与之略异。一是州志所载五人“茆、竺、蒋、沈、吴”与《搜神记》“茅、许、祝、蒋、吴”稍异,“茆”与“茅”、“竺”与“祝”均同音而不同字,另“沈”“许”有别;二是五人在世的时间,州志称在唐朝末年,而《搜神记》称在南北朝末至隋朝期间;三是五人封号司徒的时间,州志称在宋代,而《搜神记》则称在隋炀帝时。

历史上,扬州境内曾有多個司徒庙,如江都区永安镇、仪征市刘集镇、邗江区西湖街道等。而以西湖街道的司徒庙,史料记载最为详细。民国《甘泉县续志》(下称《续志》)关于西湖街道司徒庙之说,亦与《搜神记》稍异。一是称谓,《续志》称“五显司徒”,《搜神记》称“英显司徒”;二是司徒庙的缘起,《续志》除采录《搜神记》五兄弟之说外,另有茅智胜等五位扬州义士之说。《北齐书·王琳传》载:南北朝时期,北齐名将王琳“刑罚不滥,轻财爱士,得将卒之心,雅有忠义之节云云”。公元573年,王琳在寿阳(今安徽寿县)被南朝陈将领吴明彻俘获并杀害,葬于八公山侧,后由茅智胜等五人将其灵柩秘密送至北齐首都邺城。《资治通鉴》称茅等五人为寿阳人,北齐曾在安徽设扬州刺史,治所就在寿阳,称茅等五人为扬州人,亦不违史实。

故笔者认为,司徒乡之名源于司徒潭,而司徒潭之名则源于司徒财神庙。庙称“司徒”,或远在隋代,且以祭祀茅智胜等五义士之说较为可信。

从汪朗的《六味集》说起

□ 姚维儒

汪曾祺先生有一本《五味集》,长子汪朗近期出版了一本《六味集》。这本书收录了29篇关于饮食文化的随笔,从书名看,比五味还多了一味。汪朗说,所谓六味,写的是味外之味,文章对于食材选择、烹饪技法之类的内容虽有涉及,但更关注与饮食有关的人情世故,寻觅五味之外的别样味道。汪朗先生非常谦虚,他在自序里说:“偏偏家里又有个美食家横在那里,名叫汪曾祺……我写这些东西,老头儿如果看到,大约只会哼哼两声,心里头觉得和他文章的路子不一样,非驴非马,很不纯粹。”

《六味集》的写作风格独特,结合了传统笔记体小说和当代微博体的特点,文章精短且富有谐趣,符合汪曾祺的风格。书中不仅记录了汪曾祺与王世襄因吃结缘的故事,还提到了1960年代北京川菜普及等历史背景,展示了作者对饮食文化的深刻理解和独特见解。

汪曾祺谈吃的文章有不少与“乡愁”有关,如写故乡高邮和旅居昆明的吃食,从食物引发对旧人旧事的回忆。《六味集》中的文章同样蕴蓄了浓浓情感,汪朗与父亲相比虽然少了一些旧的回忆,但丰富的美食经历让他欲罢不能,什么豆腐、螃蟹、烤鸭、黄瓜、韭菜、锅巴、月饼,甚至臭食都成了他笔下的素材。《四川饭店杂忆》写1962年汪曾祺回到北京,一家人终于团聚,父母为给子女补充营养,宁可做“月光族”也要时常带兄妹三人下馆子,去得最多的就是四川饭店。作者对担担面、抄手、小笼蒸牛肉等地道的川味小吃记忆犹新,尝鲜毛肚火锅,更是留下深刻印象。

要说汪氏父子美食文章的不同,汪曾祺的文章感性些,汪朗的文字则理性些。汪曾祺的文字间流淌着对生活的热爱,汪朗的文字往往会对一些文化现象进行深入浅出的剖析。如《豆腐的贵与贱》一文,作者细数豆腐的历史后,略抒感慨:“尽管刘安发明豆腐的说法并不可信,但人们至

今对此仍津津乐道。这其实也正常。中国人多有尊崇崇古心理,一件泽及众生的好事,总要找个有头有脸的人领衔才好,不能是张三、李四、王二麻子这样的凡俗之辈,如此才觉得有说道,够分量。”这种文章风格的形成,有作者的主观原因,也有客观因素的推动。汪朗在自序中说:“之所以形成这样的写作套路,主要是当初约稿的刊物都不是生活类的媒体,有的是财经类的,有的是管理类的,弄一篇纯粹谈吃谈喝的文章夹在其中,实在不搭。于是只得另想办法,以吃喝为主线,增添些经济社会历史文化方面的作料,铺排之余略作发挥,争取和刊物的风格多少有些契合。没想到编者读者对此都还认可,一来二去,便成了现在的格式。”从这个角度看,《六味集》所收,并非“纯粹”谈吃的文字,而是以谈吃为由的文化随笔。

汪曾祺晚年时常翻阅的一些有关饮食文化的小册子如《随园食单》《清异录》等,据汪朗说多是他买来孝敬老爹的。“当时商业部在西单办公,东门外有一个出版社的读者服务部,常年售卖一套‘中国烹饪古籍丛刊’,单本售价不过块八毛钱。我去商业部采访后,经常在书店转转,碰见有合适的小书就买上两本,回家孝敬老头儿。后来他写文章,用过书里不少材料。”“老头儿走后,这些小册子都归了我,后来写文章时也从里面找了一些材料。”这套“中国烹饪古籍丛刊”,见证了汪氏父子的“衣钵传承”。

汪曾祺谈吃的文章充满着书卷气,朴素动人,他把自己的生活经验融入到文字中。汪朗的《六味集》谈吃会聊吃的典故出处,他的“味外之味”是这本书的“画龙点睛”。正如著名文化学者朱延庆在通读全书后给出的中肯评价:汪朗的《六味集》具有“七性”和“五亲”,即知识性、趣味性、历史性、雅俗性、亲民性、文化性、开拓性,亲馨、亲和、亲美、亲近、亲惜。